

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文件

川住保字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：郑帅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强我区住房保障在保家庭动态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（淄政办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监督运营的十五条措施》（川建字〔2024〕3号）有关规定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92号）有关标准，现将具体工作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本次年度复审对象为2024年正在享受公租房实物保障、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，包括：低保家庭、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复审重点审查住房保障家庭收入、人口、租房状况、家庭财产（车辆、房产）等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标准，具体内容

- 1、是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；
- 2、家庭人口变动情况（有变动需提供变动人员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，家庭婚姻情况证明，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，无变动不需要提供）；
- 3、是否承租住房并实际入住，租房变动情况，租赁协议是否逾期，是否承租直系亲属住房（享受补贴住户提供）；
- 4、家庭成员名下的机动车、房产情况（如有车辆需提供原始购车发票）；
- 5、上年度家庭人均收入情况（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包含已参加工作但尚未结婚子女收入证明，退休人员可直接提供上年度全年退休金银行流水）。
- 6、家庭成员名下有工商登记的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家庭中有学生的提供学生证或学生卡复印件。

三、复审工作要求

- 1、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通过电话、微信群、在社区宣传栏张贴《复审通知》等多种方式，使复审对象及时知晓复审政策、复审要求、复核时间及复核需提供证件等事项；
- 2、申请人（被复审人）应根据《淄川区住房租赁补贴、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复审表 2024 年》的复审内容认真填写，字迹清楚、工整，内容完整；
- 3、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认真落实家庭成员中退役士兵、环卫工人、公交司机、残疾等级、居住证、外来务工、农民工等情况，在复审表中标注；

4、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公租房保障家庭申报材料后，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、人口、收入、住房状况进行复审，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在年度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复审结束后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将《淄川区住房租赁补贴、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复审表2024年》及相关资料在3月29日前上报住房保障办公室（住房保障中心109办公室）；

5、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研究，采取各种措施把核实工作做实、做细，坚决不允许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的人得逞，特别是租房不实际入住、租住直系亲属住房等违规情况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住房保障科咨询电话：5281761。

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

2024年3月5日